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1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所在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在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100 万元，并请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企业及担保额度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申请额度	担保期限
1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2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6,100	其中 500 万元为两年，其余均为一年
3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000	一年
	合　　计	28,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和平路振华科技园 A 栋厂房 AC 段4楼

3. 法定代表人：丁晓鸿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7.00 万元

5. 主营业务：片式电感、磁珠的开发和生产销售。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75%。

（二）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 W1 栋三层

3. 法定代表人：丁晓鸿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0 万元

5. 主营业务：厚薄膜集成电路及网络块开发生产销售。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87.53%

（三）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公司）

1.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 W1 栋 B2 层

3. 法定代表人：严维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38 万元

5. 主营业务：电子电话机、GSM 手机等通信设备生产和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94.28%。

（四）被担保人财务状况（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

1. 振华富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7,798.34
银行贷款总额	9,0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98.04
净资产	11,504.12
营业收入	20,066.38
利润总额	2,006.50

2. 微电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1,427.91
银行贷款总额	4,930.16
流动负债总额	9,535.55
净资产	10,060.36
营业收入	10,008.81
利润总额	526.76

3. 振华通信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6,313.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225.74
净资产	13,087.69
营业收入	50,020.14
利润总额	-497.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振华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一年。

（二）微电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100万元，其中，在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委托贷款（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受托放贷）500万元的担保期为二年，其余额度的担保期为一年。

（三）振华通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满足控股子公司因产能规模提升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发展，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为了保证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无论被担保公司何方股东向金融机构做出担保承诺，均由被担保公司出资各方按股份比例承担个别及连带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2.5 %。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其他

由于以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